

明代王府太监

Eunuchs in Princes' Mansions of Ming Dynasty

李康杰 文 谢歆哲 译

Li Kangjie translated by Xie Xinzhe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7 Vol.18

故宫学刊

二〇一七年 总第十八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王府太监

Eunuchs in Princes' Mansions of Ming Dynasty

李康杰 文 谢歆哲 译

Li Kangjie translated by Xie Xinzhe

内容提要:

明代王府设有太监机构，太监在王府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他们几乎与王府生活的各层面都息息相关。日常管理、婚丧喜庆、财务控管、文化事业，都有太监的参与，甚至主导。因此太监是“王府社会”中缺一不可的成员。这个“王府社会”包括所有与王府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人物，诸如宗室成员本身、仪宾及其亲属、王妃及其本家亲属、王官、地方官、护卫军及其家属、王府的侍女与仆人、地方流氓、优人与王庄的管理者等。由此可知王府社会运作的复杂度，也可看出它充沛的生命力。

关键词:

明代 王府 宦官 机构 职责 犯罪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eunuch institutions were set up in the mansions of princes. Eunuchs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 mansions, as they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almost all aspects of the daily life. They participated in or even took the lead in daily management, weddings, funerals and other festival celebrations,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even cultural activities. They became a dispensable member in the "society in the princes' mansions", which consisted of all figur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rinces such as the family members, princesses' husbands and families, imperial concubines and their families, their subordinate officials, local officials, guards and their families, maids and servants, local gangsters, performers, managers of the mansions, etc. This indicates the complexity of the society in the princes' mansions and its remarkable vitali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princes' mansion, eunuch, institution, responsibility, crime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指出：“我们从中国的历史中可以看到，许多法令的设计，目的在于剥夺宦官的文武权责。虽然如此，宦官却不断重复出现在历史舞台上。他们在东方，似乎是个必要之恶。”中国的宦官不仅仅是皇帝个人专有的特务，他们也为整个皇族效命。因此，想当然尔，在等同于皇宫“子公司”的外省各王府中，也能看到他们穿梭的身影。关于明代宦官的英语著作，从 Crawford 开创性的论文到蔡石山的专著，都对王府中的宦官不置一词。中文写作的专书就算有提到，也是草草带过¹。Tilemann Grimm 是少数注意到王府宦官的学者之一。他早在三十多年前提到明代宦官时这么写道：“即使在外省王府中服侍，这对他们的职业生涯也不失为一个机会。”（Even serving imperial princes in their provincial households could provide a career）²

同时通过对宦官及王府的研究，本文的主旨在于对明代王府内的宦官作一个初步的介绍。此一课题至今依然鲜少被触及，而我们所拥有的史料也肯定没有如关于皇宫宦官的资料那么详尽。不过，好在谈论王府的丰富史料对我们帮助良多，因为其中有时会连带提到宦官。而且，由于关于皇宫宦官的研究可说汗牛充栋，因此我们在探讨相对不为人知的王府宦官时，可以挪用相近的问题意识。因此我们并非走在一条完全陌生的道路上。

一 王府太监的组织架构

虽然一些历史学者不乐意将宦官视为官吏，笔者倾向将王府宦官视为王府官，或简称王官。和所有国家官员一样，宦官也有品级之分，俸禄亦随品级而不同。宦官是王官的一部分，基于这个原因，他们也可被视为王府文化与社会组成分子之一。不过，由于他们同属于宦官，身份较他人不同，因此形成一个特殊的范畴。

明代王府制度的组织架构乃由明太祖建立。朱元璋对自己创建的许多制度一直不断摸索，陆陆续续做出许多变革。他在位期间，王府的组织结构也经数次更动，在此不加赘述。下文介绍的组织架构是 15 世纪开始实行的标准结构，在一些官方典籍或私人著作中皆有记载，另外在许多地方志也有相关资料，内容有些微出入。

正式纳入王府编制者有三：

一为内官，亦即宦官，由承奉司管理。

二为外官，由长史司管理，长史司则由两名长史组成，负责王府行政。

三为军事人员，分为仪卫司及一至数队护卫，或者是更小单位的所。

承奉司仅由一名正承奉及一名副承奉组成，前者正六品，后者从六品（需要特别区分时，才会注明正承奉或副承奉，否则一律称作承奉）。这两位宦官可视作王府所有大小阉宦的最高长官。根据明太祖的规划，

1 Crawford 1961; Tsai 1996。

2 Grimm 1985, 第 48 页。

承奉司负责“掌管王府一应杂事”¹。一条明末的史料则指出，承奉司“专掌王府营办出纳之事”²，自然指的是藩王个人的财务而言，因为王府的“官方”支出收纳理论上是由当地省府控管。另一条明末的史料也指出，承奉司亦掌管文书的传送³。无论实际状况如何，承奉司乃王府内执奉宦官的最高部门。就这个角度来说，承奉司等同于皇宫里的司礼监。前引的一件史料便将承奉司类比为东厂与司礼监⁴。在王府中，承奉司与同等级的外官——长史司密切合作。

另外三个与宦官相关的部门分别是典宝所、典膳所及典服所，各有正副两名主事，职称分为典宝正（正六品）、典宝副（从六品）、典膳正（正六品）、典膳副（从六品）、典服正（正六品）及典服副（从六品）。虽然这些官职名看似就是对职务性质的描述，实际上这六位宦官所辖事务超出这些职名所指涉的范围。此外，王府宫门各有两名太监看守，分别称为门正（正六品）与门副（副六品）⁵。最后另有十名内使⁶，分别是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药及两名司弓矢。这些内使并无品级，属于低级太监。“司冠”、“司衣”等词仅出现在最早的《皇明祖训》，而不见于稍晚的文献中。这些文献一律以“内使”统称之。这些内使“充宫闱门禁之役”⁷。假设王府四个宫门都有守卫，那么可以推论出，王府中总共有二十六个太监。在下文中会看到，这个明初制定的总额，非常有可能低于实际人数。

在此必须提出两点说明。首先，宦官和外官的职务有时有所重叠，例如司药太监与两位称为“良医”的王府大夫。同样地，在宦官系统与外官系统中都有典宝所和典膳所⁸。其次与宦官各部门间的层级区别有关。上文介绍官职名时，采用的是当时文献中使用的顺序。这个顺序有其用意，在于区分这些职位间的地位。也就是说，承奉司最高，内使最下。因此，至少理论上来说，内使可晋升为门官，门官可递升成典服，以此类推⁹。

那么郡王府，甚至更低阶藩王的王府中是否也有太监执事呢？成书于1400年的《皇明典礼》提到郡王府中名唤应奉司的单位，由三名宦官组成¹⁰。然而，应奉司应该从未实际存在过。《皇明典礼》这本书反映的其实是建文年间的一系列制度改革，但这些改革从来未曾实践。史料中记载的王府编制仅提到郡王府中配有两到三名官员，有时甚至提都没提，但这些人员都不是宦官。可是，郡王的的确确是有太监服侍的。1461年，

1 《皇明祖训》，第1643页，《明朝开国文献》，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皇明祖训》也说承奉司“与内官衙门无相统摄”，但这句话的含义不易理解。它指的是中央的太监机构，还是其他王府内的太监部门呢？

2 《王国典礼》，第309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3 《如梦录》，第7页。

4 《如梦录》，第7页。司礼监是皇宫中宦官系统的最高机构，监督所有其他太监部门，其主事者系全国权力地位最大的宦官。东厂则是一个完全由太监组成的秘密警察机关。

5 承奉司、三所及门正、门副等职自1370年便设立。见《明太祖实录》，第1091～1092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6 这里必须强调，在王府的脉络中，“内使”一词乃一专有职名，不应与此词统称太监的另一用法混淆。

7 《宗藩条例》，第597页。《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本，科学出版社，1994年。

8 这也是为什么典宝、典膳二词经常受到混淆。有时，非常罕见地，为了加以区分，会称太监系统的典宝、典膳为内典宝、内典膳。

9 一条1521年颁发并于1582年重申的事例，明显指出这点（《大明会典》，第359页；中华书局，1989年。《续文献通考》，第2945～2946页）。现代出版社，1986年。也可参见《礼部志稿》，75/28a（《奏讨内使》条）：“其有员缺，以次第升，不得超越。”依据《王国典礼》，并不是所有太监皆官六品，而是从正六品（承奉正）递减至从八品，亦即门副的职位。因此，王府太监中也存在着上下品秩之分。《王国典礼》中的一个小注指出，此处介绍的太监品级划分，反映的是成书时期实行的规则，也就是17世纪。因此有明一朝，国家有可能调降过王府太监品级，与王官的职位渐渐失去原有的光环正吻合。《王国典礼》，第310页。

10 《皇明典礼》，44b。

代王府各郡王由大同迁至山西省南部时，便是由他们的内使随同¹。1496年，马文升上了一封对王府制度非常重要的奏疏，提议由朝廷配发两名内使供缺乏太监的郡王使用。不过，这两位内使只能服侍宫闱以及负责看守府邸门禁²。1509年，礼部尚书引用马文升的奏折，再次重申郡王府中的内使人数有一定的额数³。

在下文中会看到，藩王们多半试图规避明朝开国时定下的太监限额。1489年，甫受封的徽王府甚至想在承奉司添增一至数个可能是太监的职位，遭到河南布政司裁决撤除。徽王非常不满于此一裁决，但皇帝引用开国时定下的规章，认为河南布政司的措置十分合理⁴。整体情形在明朝末年有些改变。面对宗室成员生齿日繁，国家不得不扩大王府的编制。万历年间晚期，秦王府和周王府各有五名承奉，超过定例规定的两名限制⁵。

承奉司的两名承奉共用一个官署。这间官署应该面积颇大，也应该十分舒适，因为1519年平定宁王之乱后，宁王府承奉司衙门便用作江西巡抚的官署⁶。可以想见，承奉司的衙署不仅供承奉办公、起居，也供仆人、守卫、书吏等在内居住、走动。承奉司衙门所处何在？这个问题难有明确的答案，因为王府的格局图并没有流传下来，人们仅能通过文字描述得到些蛛丝马迹。而且这些描述通常非常模糊不清，可能也并非意在反映真实。其重点在于指出，王府的建筑虽然必须按照一定的既有形制，各府邸间还是存在着一些差异。笔者所知的唯一一幅王府图并未指出承奉司的所在。根据地方志的记载，我们大概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承奉司虽然并非与藩王生活最私密的区域（例如居室）比邻，不过至少位于王宫之内。换言之，如果王城有两层城郭，那么承奉司便处于这两道墙的中间地带。文献中大量重复出现的记载则说明承奉司位于王府南门，亦即“端礼门内”。在同一空间里，除了居于王宫之外的长史司，大部分属于外官系统的官署也设置于此，其中许多如同宦官体系的部门一样，皆掌管理之责⁷。

宦官与藩王在活动空间上的亲近自然拉近两者之间互动的距离。太监对藩王了若指掌，是藩王的亲信，轻易地就可以影响藩王甚至左右摆布。和太监相比，长史与藩王不但极少见面，彼此间的关系也比较正式。因此太监能够知晓藩王对朝廷存有异心，是再正常不过的了（见下文）。不过，太监最后也有可能为这份“亲密关系”付出惨痛代价。例如被《英宗实录》末几卷洋洋洒洒列举诸多罪状的宁王朱奠培，便逼迫他的一位太监自我了断。而他那位被控与母亲有染的弟弟弋阳王，将4包药袋和2.4两银交给他的典膳，教唆他毒害

1 《英宗实录》，第6717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2 马文升，10b。

3 《皇明藩府政令》，第3卷，《慎选辅导》条（正德四年九月例）；台湾“国家”图书馆藏抄本。《宗藩条例》，第599页（《保升官员》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本，科学出版社，1994年。

4 《孝宗实录》，第0675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明史》，第3637页；中华书局，1974年。《明会要》，第706页；台湾世界书局，1972年。[日]布目潮风：《史学杂志》，第55期（1944年），第128～129页。

5 《王国典礼》，第312页。

6 《涌幢小品》，第3209页。《明代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7 在以下著作中，可以找到关于承奉司地理位置的资讯：《饶州府志》（正德六年），《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上海书店，1990年，第44册，第149页；《彰德府志》（嘉靖元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史部，第184册，第373页；《万历》《湖广总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史部，第194册，第481页；《平凉府志》（嘉靖三十九年），《中国西北稀见方志续集》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复制中心，1997年，第8册，第23页；《万历》《襄阳府志》（东京内阁文库藏刊本），11/3b；《宁夏新志》，《中国西北稀见方志续集》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复制中心，1997年，第9册，第44～45页；《如梦录》，第7页。

另外两个太监。隔了一世纪后，疑似发了疯的荆府都昌王活活将太监打死¹。这些行为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不得而知，因为当时文人觉得不过死了些太监，没有必要交代原委。不过为了公平起见，在此必须特别说明的是，藩王凌虐外官，也是时有所闻²。

二 宦官的招募、来源与升迁

有明一朝，许多男子由于希望进宫或到王公贵族及高阶仕宦人家服侍而甘愿自宫³。此一现象虽然在中国各地都存在，但以北方为最，可以看出当时北方人的生活条件极度悲惨。因此，基于道德考量，国家谴责且禁止自宫行为。而且，自毁身体，又无法拥有后代子嗣，明显与孝道不符⁴。自宫因此被视为既不孝又非人情的行为。然而，一直不断重复颁降的禁令，正证明了国家从来都没有办法有效遏止自宫的现象。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明朝皇帝非常倚赖宦官这一群特殊的奴仆。他们正因为没有家累，所以特别忠心耿耿。明朝初期，皇帝甚至将宦官当作礼物，赠予后妃的母家。

到了15世纪，藩王开始习惯性地雇用去势的男人。1427年，宣德帝去信给聘用了九名阉者的晋王，向他提醒先皇洪熙帝曾经禁止自宫，并告诉他自己已命令法司判处这九名自行阉割的男子。1454年，秦府永兴王因雇用十四名阉者而获罪，但获得赦免，这十四人则交由掌管太监的最高机构——司礼监处置。同时，因宫内人手不足而雇用十一名去势男子的永寿王，突然觉悟自己犯下大错，主动将这几人送至北京。即便永寿王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他的王府教授依然受到惩罚⁵。也是在同一时期，朝廷降旨给礼部，要求礼部严飭重申，凡自宫以求入王府或贵胄之家者，一律以不孝问死，地方上若有知情不报者亦受处分。

1460年，在陕西平凉的韩府襄陵王行事显得谨慎多了。襄陵王打算聘用十三名去势的本地人，他先上奏请求同意，并引用一条关于秦府临潼王的事例作为佐证。但英宗还是予以拒绝，并下令当地衙门将这这些阉者押送至京。相同的现象却还是一直持续着。1486年，朝廷下令王府将所有擅私自雇的阉者“俱发回原籍收管”，“不许投托容隐”。在此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国家禁止藩王使用阉者，其政治用意实大于道德考量。朝廷官员害怕阉者干涉王府事务，也怕他们为宗室成员带来负面影响。1492年，晋王坦诚府内拥有二十四名自宫的阉者，并请求能够将他们继续留在府内。礼部不留情地回绝了这项请求，并请准处罚晋王府的长史。弘治皇帝最后将这二十四名阉者交由刑部发落，但念在长史有尽到举报的责任，于是决定不罚⁶。

16世纪的文献比较少谈到自宫的问题，但有提到的几个案子都特别有趣。例如，1518年，晋府的辅国

1 分别参阅：《英宗实录》，第6253页；《明史》，第3593页；《英宗实录》，第6417页；欧阳德，《安置都昌王》，《欧阳德集》，第359～360页，凤凰出版社，2007年。

2 16世纪，藩王残暴对待王官（包括太监在内）的情事似乎较为减少，至少在《实录》中很少看到。

3 关于自宫，请参见[日]清水泰次1932，邱仲麟1994。

4 儒家经典对自毁身体与无后等不孝行为着墨甚多，有些文字被认为出自孔子，参见《孝经》开头。

5 教授是郡王府中等级最高的王官，必须对郡王犯的过错负责。

6 《宣宗实录》，第0616页；《皇明世法录》，第777页；《英宗实录》，第5286页；《英宗实录》，第5309页；《英宗实录》，第5684页；《万历野获编》，第816页，中华书局，2004年；《礼部志稿》，4/16ab；《英宗实录》，第6608～6609页；《大明会典》，第460页；《孝宗实录》，第1120页。

将军和奉国将军因拥有约莫十二名阉者而受到处罚¹。由于宗室人数日渐趋长，较低阶的藩王也用起了太监。1564年，朝廷下诏将伊王朱典模废为庶人，诏中条陈的罪行之一就是强行私阉了两百名男子，冒充正规王府太监²。如果说王府内自宫者的问题在16世纪鲜少被提及，这很可能是因为伴随着宗室人数的扩大，此一现象在这个时候已经非常普遍，朝廷也渐渐开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此外，朝廷似乎开始乐意派遣更多的阉者供王府使用。1545年，皇帝钦拨三十名内使到德王府³。1601年，皇宫甄选新进太监时，破例招募四千五百个名额，比惯例的三千人多出了一千五百名。多出的部分，就是预计派往王府的太监。万历皇帝的弟弟便获得了五十名，所有亲王各得二十名，郡王各得十名⁴。当时的一位宗室成员便如此写道：“数有不拘十名者，或系特恩，或缘旧例”。⁵

现在无从得知藩王将哪些职务分配给这些阉者。他们有可能充任位阶最低下的内使一职，甚至根本未被纳入王府太监的正式行列内。文献中经常出现的“火者”一词，指的应该就是这样既无品级，也没有正式名衔，但经常被藩王用来做些龌龊事的阉者。例如，1490年，当时统摄代府事的朱聪沔便教唆一名火者，将多起窃盗案赖在一位余丁身上，这位余丁最后亦遭杀害⁶。以火者身份入府的阉者，也是有可能受到赏识而获拔擢。刘吉年轻时自宫入宁王府为火者，然后一步一步往上晋升，最后成为承奉。刘吉在宁王朱宸濠死后的大审中扮演关键证人的角色，此时他已五十二岁⁷。

另外有一种较为罕见的情形，一些王府太监以前本来是在同一个王府或其他王府效命，或是任职的士兵或官员。成敬是此类情形中最有名的例子。他曾中过进士，15世纪初期在晋王府里担任奉祠。后来因事原本被判终身流徙，在他自请死罪之后，宣德皇帝决定赐以当时仍为刑罚之一的宫刑。成敬于是成为太监，在郕王府中担任典宝一职。郕王登基成为景泰帝后，成敬也随着入宫服侍⁸。这样的经历当然是非常特殊的。不过，楚王遇刺案的相关奏折提到，楚王府的四名士兵（三位王府护卫的余丁与一名仪卫司的校丁）自行去势后“在内使唤”⁹。至于这种“变换跑道”的情形是否常见，还有待研究。

另一个例子似乎意味着，这些私自净身的人在各王府间打转，自我推销，直到买家出现。1490年，有一位李聪，曾在位于彰德的赵王府服侍，后来获罪出逃，跑到开封想投靠周世子府。周王府的两位承奉将他赶走后，李聪又奔赴世子弟弟处。当时两位王子之间为了争夺周王府的控制权闹得不可开交，李聪便挟怨报复，在世子弟弟面前极尽毁谤之能事，希冀获得金钱赏赐¹⁰。我们今天之所以知道李聪这一号人物，是因为他在之后周王府内部的一场兄弟相残的权力斗争中扮演了一个不甚重要的角色。负责调查此案的官员于是在相关文

1 《武宗实录》，第3095～3096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国榷》，第3148页。中华书局，1958年。

2 《世宗实录》，第8634页。

3 《礼部志稿》，75/36ab（《内使冠服》条）。《四库全书》本。

4 《神宗实录》，第6686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5 《王国典礼》，第312页。

6 《弘治条例》，《王府官员犯罪发落》。“中央研究院”藏抄本。

7 1521年刑部题奏，见《玄览堂丛书》，第18册，第102页。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

8 关于成敬，见《万历野获编》，第184～185、256页；《国朝献徵录》，第117卷；台湾学生书局，（1965）1984年。

《西安府志》（乾隆四十四年），第3826～3827页，台湾成文出版社，1970年。

9 《楚王案》，4b。“中央研究院”藏抄本。

10 《孝宗实录》，第3007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件中，清楚交代了此人的来历。李聪的案例使我们知道，不少自行去势者在不同王府之间穿梭，希望能够因此获得一个职务和庇护。

关于这些自宫或幼时便由家人决定净身者的生活条件，史料并无记载。仅知在北京，亦即皇宫四周，有许多专门进行阉割的场所。虽然如此，但还是可以合理怀疑某些阉割的真实性。虽说毋庸置疑，大部分服侍藩王的太监都是货真价实被割去生殖器的人，但也许并非人人皆如此。然而，这个想法纯属猜测¹。

那么太监大多从何而来呢？王府太监似乎可区分成两类，分别为本地人以及来自今日河北省的人。第一类本地人指的就是在王府所在的省份土生土长的人。上文中提到的宁府太监刘吉来自抚州，离宁王都城南昌约一百公里。秦国的一名太监康景则来自兴平，位于秦王府所在位置西安的近郊。第二类远道而来的太监，通常已在京城试过运气，看能不能就此入宫。无法马上中选的太监便列入候补名单，或者送往南海子，亦即北京南方的一个大园子里。1529年的一个诏令明确了南海子阉者的命运。这些人当中无残疾者，按照各王府人口大小，分别送往供役²。因此，王府中一部分的太监便是来自南海子，而非直接从皇宫选入王府。在北京南方距离约一百公里的定兴，号称“太监之乡”。1527年，一位来自此处的阉者，连同其他七人，被朝廷送往陕西秦王府³。

如果说有些太监是从皇宫送出，由王府送至皇宫的例子则非常稀少。据笔者所知，史料中从未见过关于王府太监晋升为皇宫太监、或者因侍奉得宜而被藩王推荐至皇宫的记载⁴。但一些特殊的历史事件，的确让少数太监最后跻身皇宫太监之林。例如郑和、杨庆及洪保这几个在1380年明朝征服云南时被虏获的幼童，先是被遣至南京，之后被派送到北京燕王府里服侍，最后在燕王称帝后随同主子回到南京皇城，随后又被赋予下西洋的任务。同样地，当1521年，兴王世子朱厚熜即帝位时，新皇帝带着他之前在安陆府里的所有侍者一同进驻皇宫，其中包括太监张佐、鲍忠、麦福及黄锦⁵。这些故事虽然有名，但皆属极罕见的例子。

太监通常出身贫寒。多数人自幼便去势，有些甚至是弃儿，或者是被收养的孤儿⁶。但低微的出身不影响他们在王府中的职业生涯，有些人甚至可以爬升至最高位阶，也就是承奉。学者经常强调，在明代中国，当太监是在社会上翻身的大好机会，无论就皇宫太监或王府太监而言，皆是如此。太监之所以贪财，是因为他们的社会条件处于劣势。假设这个论点成立，这个对太监的刻板印象（这也是当时旅居中国的西方人观察太监常有的印象）在某些王府太监身上似乎也适用（下文会谈及太监贪污的问题）。有一些数目记载，让我们清楚看到一个太监能够累计的财富有多少。

1545年，楚王遇刺案发生后，楚王府的承奉王宪听闻朝廷开始派人前来捉拿人犯，调查也进行得非常顺利，害怕自己也被逮捕，于是叫他的侄子帮他两千六百两银子藏在位于北直隶东明的老家宅内。王宪另外拿出

1 史料中有时出现一些依旧保有男子本色的太监，他们有性生活，甚至有小孩。这让历史学者怀疑某些阉割的真实性，例如 Loewe 2005。

2 《大明会典》，第460页。

3 《礼部志稿》，75/37b（《内使复姓》条）。

4 《皇明祖训》则允许朝廷进纳好的王官：“或有知谋之士，献于朝廷，勿留。”（《皇明祖训》，第1631～1632页）

5 《明史》，第7795页。麦福的例子还须进一步确认，我们无法断言，他曾经在安陆服侍过嘉靖。见齐畅 2013。

6 许多太监乃被抱养的孤儿，这个现象是间接从他们要求恢复原本姓氏的相关资料中而得知。他们通常在一入府后，便要求改回原生家庭的本姓。见《礼部志稿》，75/37a-38a（《内使复姓》条）。也有可能入府的第一天，便由藩王赐新名姓，标志着新生活的开始。新主子赐新姓在皇宫中非常常见，王府方面，至今笔者。尚未发现相关记载。不过，唯一的例外，就是有名的马和，由燕王改名后便唤作郑和。

七千银两交给一个潜藏于北京、曾经担任过楚府百户的旧识王鉴¹。不过王宪的例子不能用来对整体太监财务状况一概而论。有些太监出身于地方上小有名气、受人敬重的人家，虽然称不上富裕，但也能自给度日有余。例如，秦府太监康景乃出身巨族，他的祖先在当地被视为良士²。这样的家族之所以愿意将族中子弟供给王府做太监，是为了名望，而非为了财富。曾在皇宫服侍三年、后于1551年送往长沙吉王府的太监万俸则是出身江西进贤的望族³。

为使王府太监的选拔、任用及升迁的规范最大化，国家定立了不少举措，立下许多基本原则。第一项是王府内若缺太监人手，藩王必须奏请才能得到扩增编制的许可。前文中有提到几个宣德年间藩王上奏报告太监人手不足的例子，证明宗室人口渐多的问题在明朝早期便已浮现⁴。不过根据前引1496年马文升所上奏折之描述，藩王最后还是在地方上自行招纳本地人，用以取代太监。根据马文升所述，正统年间开始，王府便不再上报内官缺乏的问题，例如有一个藩国上上下下竟然只有一位内官，那就是承奉一人，其他本应由太监服侍之事皆由女人代为之，而郡王府里则用“外人”⁵。因此，太监员额不足的现象的确存在，同时也说明为何有像上文中提到，藩王私自招募阉者的情形发生。无论如何，一旦有人员不足的情况，照理说应该由国家进行补调，由司礼监挑选皇宫太监中“老成读书者”，送往王府⁶。

第二项是必须遵守朱元璋在《皇明祖训》中订下的定额（见上文）。虽然明太祖规定的太监名额很快就因为宗室的人丁壮大而显得不切实际，但只要太监人数额满，藩王们理论上就不得主动推荐人选。“不许额外滥保”这句话最早出现在成化皇帝于1466年回绝庆王请求的一道谕旨中⁷，之后便经常地被礼部套用在驳斥藩王请求的文书中。不过，藩王们还是持续不断地要求保荐宦官，甚至保荐各类王官。1508年，徽王为多名府中太监乞恩保升，却遭皇帝责怪行事过于随便、“朦胧”⁸。此外，若按照《皇明祖训》的规定，位阶较低的宗室成员（自镇国将军以下到奉国中尉）理应不该使唤太监。

1557年，唐王为其府中一位镇国将军请旨，希望能够恩准他使用两名内使。礼部不但根据祖训加以回绝，还强调大明朝总共有两千个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和奉国将军，而且如果每个人都有内使，又会让更次等的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和奉国中尉也纷纷要求能够由太监服侍⁹。不过，朝廷有时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算知道亲王索讨的太监，至少一部分其实会再派发给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和奉国将军，也不予以揭穿。1537年的一份文书便提到，一名山东鲁国的奉国将军因为需要阉者，于是请鲁王以自己的名义奏请挑派太监，最后，朝廷送来了四名内使¹⁰。

另外还有一些林林总总的规定。诸如藩王必须等到有太监位置出缺才能题请派发、如欲荐请保升，必须

1 《楚王案》，21b。将银两千六百两藏在老家，显示来自北直隶的太监与家人仍保持往来，也会把挣来的钱拿回去资助家里。

2 《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明史研究论丛》第九辑（2011年），第283～297页。

3 《承奉副南阳万君墓志铭》，1b。引自谢汝韶《天池先生存稿》，东京内阁文库藏刊本第12卷。

4 赵中男：《宣德皇帝大传》，第8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5 马文升，9b。《题为选辅导预防闲以保全宗室事疏》，引自《皇明经世文编》，第62卷。

6 马文升，10b；《大明会典》，第359页（1496年及1582年例）。

7 《皇明藩府政令》，第3卷，《慎选辅导》条，1499年条例（重申1466年条例）；《宗藩条例》，第599页（《保升官员》条）。

8 《皇明藩府政令》，第3卷，《慎选辅导》条，正德三年六月例。

9 《宗藩条例》，第597～598页（《奏讨内使》条）。

10 《鲁府招》，67b。台湾“国家”图书馆藏抄本。

向直属的上一级藩王禀报、一次只能单人自行禀报，不可连同其他宗室成员一起提出申请、还必须保证受荐的太监起初的确是循合法管道入府，亦即由朝廷拣发、保证是位称职的太监，年资足以受荐、还必须附上太监详细的身家资料（也就是太监的履历）。载明宗藩制度规定的典籍收录了数量庞大的相关事例，对这些种种规定做出详尽的解释。藩王有的时候会用“擅立内典膳名色以图保陞”的方式钻法律漏洞，其意图很有可能是为了让他们中意的太监坐上承奉这个大位¹。最后，根据国家法令，王府辅导官（即长史、承奉）与“营求之人”（处理申请案件者）必须负起严格把关的责任。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由于所有王府太监理论上都是由朝廷派出，明代国家的意图在于从源头开始监控王府。虽然奠定规制基础的《皇明祖训》没有明言王府太监该如何选拔，控制王府的意图在关于王府官与王府士兵的规定中同样能够察觉，因为王府官也必须是朝廷派遣²。常常，官方总是将太监或宫女必须由中央指派的规定美化成意在避免“扰民”的良法³。但实际上，儒家士大夫最担心的，莫过于人数过多或者未经细心挑选的阉者会给宗室带来负面的影响，或者与为非作歹的藩王形成共犯结构（下文中会谈这些宗室的不法情事）。无论如何，15世纪的下半叶起，许多宗室成员为了满足府内人手需求，自行买入孩童或招徕府外人入宫服侍⁴。

总而言之，王府太监理论上是由中央朝廷管理，由掌管宗室事务的礼部以及负责太监事的司礼监共同执行。司礼监其实身负一项许多人不甚了解的重任，那就是随时记录、掌控王府太监的身家资料与职业异动状况。上文中我们看到，当王府需要太监时，系由司礼监挑选派往王府的人选，甚至连宦官欲更改姓氏也需经过司礼监允许⁵。礼部与司礼监合作的双轨管理形式其实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因为皇宫太监的控管也是如此办。只是由于在外宗室总是会设法摆脱中央的掌控，例如自行在封地招募阉者，所以针对王府太监的管理执行起来比较困难。也因此王府长史便扮演着极关键的角色。夹在中央官僚体系与藩王的中间、来往于京城和王府之间，长史必须确保宗室有严格遵守中央订立的种种规范。

除了荐请保陞外，藩王也会为府中不同品位的宦官上奏，请皇帝御赐象征荣耀的着装、配饰，通常是袍服及冠带。朝廷对此也定立了许多规范，在各种典章制度的典籍中皆载有不少事例。一步一步地，国家最后确立了以下三个条件：一、当事人必须具有一定的年资；二、必须表现良好、忠心耿耿；三、最初必须是由中央选派给王府，不能是由王府非法私自引纳的。1508年，宁府宜春王为两名内使奏请赐衣带，便因此二人

1 1510年礼部条陈二十三点宗室事的奏疏中提及此一弊端。见第十五条，关于太监员额以及题请保陞的作业程序。《武宗实录》，第1298页。这篇奏疏乃回应皇帝对礼部全面检视并整合所有宗室相关条例的要求，与之后编集、内载九十九条例则的《皇明藩府政令》息息相关。每一条法规皆附有许多事例，并以一个总括的条文作结。而这些总括的条文便是源于1510年礼部的上奏条陈的二十三点。

2 《皇明祖训》，第1628页。

3 1426年，韩王抱怨其两位弟弟即将成婚，朝廷却迟迟没有指派侍从，于是请求能够直接在当地居民中挑选。宣德皇帝恐此举扰民，遂予以拒绝，并随即派遣二十五位婢女、二十位内使及火者。《宣宗实录》，第0578～0579页。隔年，由于宁王抱怨内使人手不够，宣德皇帝也派了二十名或者给他。《宣宗实录》，第0790页。

4 见马文升，11b。马文升建议禁止这些行为，并提议让藩王直接在依附王府的士兵家眷中招买仆人。可参阅《皇明藩府政令》与《宗藩条例》中关于收买婢女丛仆的规定（《皇明藩府政令》，第2卷，《收买女子》条及《宗藩条例》，《收买子女》条，第586页）。为了填补王府服侍人手的不足，藩王照理说会先寻求纳买年轻婢女的许可，但国家总是认为人手不足是借口，并且试图加以限制。不过，更有可能的是，这些藩王在根本没有知会朝廷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买仆。

5 《礼部志稿》，75/37a-38b（《内使复姓》条）。

当初并非由朝廷选发而被打了回票¹。1509年,已薨永年王的两名内使因为筹办葬礼有功,沈王上奏请赐帽戴。礼部认为其中一名内使的年资尚浅,皇帝则认为葬礼有功尚不足以请赐帽戴,因而予以回绝²。

1529年,礼部定例,规定王府内使如欲请赐予官员一样的袍服或冠带(不要忘了内使不具官员品级),亲王府的内使必须有至少十年资历,郡王府内使则需服侍至少满十二年³。至于一般净身男子、地位又比内使低微者,他们最多仅能获赐“平巾”,并且只限原由礼部挑选派往王府者⁴。至于承奉,一条不知起于何年的法令允许亲王为年资足够且表现良好的承奉请赐服色⁵。实际上,中央政府会检视个别案件,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赐给服色。正因为如此,先例一开,其他类似的请求便不断接踵而至。到了明末,宦官服色僭越,也成为士大夫批评世风日下的例子之一。沈德符便曾感叹连承奉都穿起了飞鱼服,甚至蟒服:

今以颁及六部大臣,及出镇视师大帅,以至各王府内臣名承奉者,其官仅六品,但为王保奏,亦以赐之,滥典极矣。

至于王府承奉,会奉旨赐飞鱼者不必言,他即未赐者,亦被蟒腰玉⁶。

藩王为自己的太监请旨降赐服色,可以看出藩王与宦官之间的关系密切。藩王对太监的服侍非常满意,自然希望能够奖励他们。在王府以及封国内这样的大环境中,皇帝赐服色是一件极度荣耀的事,并不被视为僭越的行为,此处我们可引用一个墓志铭的标题作为印证:《明钦赐飞鱼服秦藩承奉正华麓季公墓志铭》⁷。

三 王府太监的职业生涯

王府太监,特别是位阶最高的承奉,在地方上是极重要的人物⁸。虽然朝廷留下的文献常常给人一种王府与地方官员之间界限分明的印象,在同时是封国首府所在地的一些省城,高级省级官员与宗室成员其实时有往来。因此这些官员一定也认识王府里的承奉。虽然身份悬殊的人厮混杂处有时会受到批评(沈德符这么写道:“至于王府承奉[……],与抚按藩臬往还宴会,恬不为怪也”)⁹,但是当秦王府的承奉正康景去世后,一省的省级大员皆前来吊唁时,也不过是件稀松平常之事¹⁰。通常,承奉即便在死去之后都还能保有一定的知名度,成为当地王府史中的重要人物。

由于王府宦官的人数有限,所以没有像皇宫中的太监结党的问题。虽然如此,下文中,我们会看到王府

1 《礼部志稿》,79/51ab(《私收净身》条)。

2 《皇明藩府政令》,第3卷,《慎选辅导》条(正德四年七月例)。

3 《大明会典》,第359页;《续文献通考》,第2946页。

4 《大明会典》,第359页;《续文献通考》,第2946页。

5 《大明会典》,第591页;《王国典礼》,第312页。

6 《万历野获编》,第831、148页。

7 引用于陈博翼2011,第293页。

8 大部分收录在文集里的王府太监墓志铭都是为承奉而写(墓中发现的墓志铭便不见得如此)。

9 《万历野获编》,第148页。

10 《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

太监难免也会被卷入藩国间的派系斗争，只不过这个派系之分并非由他们造成。然而，老练的太监与后生晚辈之间存在着一种类似家族传承的关系。1504年，当秦府承奉康景去世时，便是由被称为其义嗣或义孙的太监扶柩¹。1576年，吉王府承奉副万俸去世时也是如此。他的“门下”魏椿和石玉负责筹办丧礼²。正如皇宫中的太监一样，王府宦官也有培养自己班底的习惯。这些较年轻的后辈就像家里的晚辈一样。前辈去世后，其旗下的晚辈顺理成章地接任他们生前的位子，例如魏椿在万俸过世二十几年后，也进了承奉司³。在王府这样狭小又封闭的环境里，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效忠与信任关系显得与个人能力一样重要，有时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太监有可能在王府中一待就是好几十年，特别是很年轻便入府的太监犹是如此。上文已提到的康景很年轻便净了身（他的墓志铭语带委婉地说他“自孺附内寺籍”），然后在秦王府服侍了超过半世纪。成化年间，秦王朱公锡荐请升康景为典服正。朱诚泳接着让他升为承奉副，最后朱秉櫜使他晋升为承奉正。康景死时，1509年继位的朱惟焯还只是个幼童⁴。相较于历任藩王的递嬗、外官的更替以及地方官员更加频繁的来来去去，王府宦官则体现了某种形式的稳定性。他们是王府的守护者、王府活生生的记忆。

王府的世界有时遭受到激烈冲突的打击，但总是有些太监身历这些危机，最后却能全身而退，说明了他们之中不乏具有政治手腕之人。例如万俸于1551年入吉国府，相继服侍吉端王朱载均与吉莊王朱翊镇。后者在位时，因念万俸忠心服侍多年，将他晋升为典服正。当时由于吉王年幼，派系斗争十分激烈，撕裂整个王府。只有万俸一人“守法循礼”，“完名全节”，因此1572年朱翊銮即位时，万俸并不在被赶出府的人员名单中，甚至还受到特别的礼遇，并被升为承奉副⁵。万俸的例子说明了，就像皇宫太监的何去何从会受到新任皇帝即位的牵动一样，王府权位交接之际，对王府太监而言也是极关键的时刻，他们有可能被遣散，但也有可能反而有升官的机会。

楚王府承奉郭伦的例子十分有趣。这位来自山东的太监在楚王府任职的漫长三十年中，正值楚国历史上最混乱的时期。1571年，有可能就是因为郭伦从府外抱来两名新生儿，鱼目混珠，假冒为已薨楚恭王朱英之子嗣，楚王位才能够顺利接班。郭伦死时，王府还由长史编纂，刊印了一部《宫省贤声录》（1587）。这本非常独特的集子搜罗了郭伦历年来陆陆续续呈、却屡屡遭到回绝的辞呈，另外也收录了与郭伦同时代人为他写的赞诗或赞文，其中不少出自楚藩低阶宗室之手。负责编印的长史在跋中称郭伦为可以用来“鉴楚之臣子”⁶。虽然《宫省贤声录》的用意在于展现郭伦对楚王府不懈的忠诚，但其背后也可能有政治意图，那就是回复楚藩的名声，或者捍卫当时楚王已经开始遭到质疑的继承合法性。

另一位宦官王大用的职业生涯也有许多有趣的层面。今天我们之所以知道此人生平，是因为张居正在自己仕宦早期曾撰写了一篇王大用的传记以及他的墓志铭。张居正是在家乡荆州与王大用结识，荆州当时乃辽

1 同前页注10。

2 《承奉副南阳万君墓志铭》，1a。这篇墓志铭的作者是1575年任命的吉王府长史。

3 他当时负责吉府重刻的《楚辞集注》。

4 《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

5 《承奉副南阳万君墓志铭》，1b-2a。

6 《宫省贤声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28册，第107页。

藩首府所在，王大用则在王府中任职。由于王大用比张居正大三十七岁，因此经常向张谈起弘治皇帝在位时的盛况。的确，身为宦官，王大用的特殊之处，在于他的职业生涯的前半期是在皇宫中度过，后半期才来到了湖广。在王大用的传记中，张居正明着对王大用赞誉有加，暗地其实是在批评辽王朱宪焯。张居正的家族与朱宪焯其实夙有结怨，之后朱宪焯被贬为庶人，也是张一手主导。在王大用传里，张居正将朱宪焯描绘成一个暴虐无道之人，没有任何官员敢于指责，唯独只怕一人，就是他的宦官王大用。朱宪焯最后甚至免王大用晋见，为的就是可以不用听到他的劝谏。

传记中最长的一段讲述朱宪焯欲将他与一名乐妓所生的私生子假冒为嫡子，希望王大用配合演出，却遭到王严正拒绝。此时，这名私生子已有七岁。自他出世后，朱宪焯便染异疾，生怕从此不育。面对王大用的坚持，朱宪焯最后竟盗取王的用印，伪造宣告王子出世的文书。王大用此时感到非常绝望，以他区区一个太监，被发遣至外省，却无力引导自己服侍的藩王走上正途，现在又可能大祸临头。他自责对楚王有私生子之事毫不知情、未及上报。王大用于是决定走上绝路，悬梁自尽，还好及时被人解救。张居正也在王的墓志铭里提到王对于自己本来是个光荣一时的皇宫太监，后来降为王府宦官，“不能少下亲贵”的这份心情。

王大用在他的前半生的确风光过一时。1488年出生于北京南郊的霸州，很年轻时便在弘治皇帝及张皇后身边随侍，之后升任于兵仗局。后来正德皇帝发现他颇有架势，便任命他为御马监少监，参与皇家狩猎。正德还赐给他三件蟒服，让他主掌御马监，并特准他可在宫苑内乘马。然而，嘉靖即帝位后，新皇帝将宫里太监全部换过（而且王大用也不愿屈从新宠太监的指挥），王大用便被派往辽王府担任承奉。凭借着他在皇宫里的多年经验，王大用也将辽王府上上下下整顿了一番。辽王朱致格染病，乃至最后薨逝后，就是王大用帮着王妃一起治理藩国。即便是荒诞、不务正业的朱宪焯到了可以治国的年纪时，也视王大用为耆硕。张居正在描写王大用的时候，像是在叙述一个朝堂老尚书一样：正值不阿、严谨、令人敬畏，对辅佐君王尽心尽力，可说是个宦官的楷模，和15世纪三位以贤良出名太监兴安、怀恩及萧敬并驾齐驱¹。

本节最后，笔者欲讨论在王府宦官手下办事的仆人，以及太监死后的葬身之地。与北京的皇宫太监一样，王府宦官也有自己的奴仆、侍婢。成化年间，一位名唤杨福的男子被揭穿假冒当时在皇宫中叱咤风云的大太监汪直，而因此被处死。杨福其实原本是河南汝宁崇王府一名太监家的仆人²。辽王府承奉王大用家的一至数名仆人，也曾因为拒绝配合不务正业的朱宪焯的许多伎俩，而遭到朱下令拘捕并施以杖刑³。这些仆人在史料中常以“奴”、“仆”、“家人”、“用事者”的词称之。无法掌握他们确切的人数和具体从事的工作，但总的来说，朝廷对这些人从没有好感，认为太监从事的许多不法勾当，都是透过这些仆人才得以进行。1489年的一条事例便指出，太监的仆人、典膳跟仪宾倚势抢夺他人土地，将这些土地变更为“庄田”。同一条事例还点出，太监的奴仆还会放债，逼人变卖土地、房产及牲畜⁴。

王府太监死后通常葬在当地的佛寺之内，例如康景，便是安葬在西安崇仁寺⁵。如果不是在寺庙内的话，

1 关于这两段，见《辽府承奉正王公墓志铭》及《王承奉传》；亦可见《罪惟录》，第1229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

2 《孝宗实录》，第3233页；《万历野获编》，第542页；《国榷》，第2404页。

3 《王承奉传》，第576页。

4 《弘治条例》，《禁约典膳仪宾等置产方债害人例》。“中央研究院”藏抄本。

5 《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及陈博翼2011，第290页。此书作者以此认为康景是佛教徒。

通常就是在个人的坟墓中长眠，通常位置会依照风水，选在城郊某处山脚下。不过，这几年的考古调查发现，和在北京的太监一样，王府太监也有集体墓园。2008年便在成都西南郊挖出了四座墓葬，其中至少两座的主人乃蜀王府的宦官。第一座墓与其他三座明显有所分隔，依据在里面发现的陶片判断，应属明代早期的墓葬。第二座的主人是一名墓志铭上称为中贵永公的太监，四川眉州府彭山县人，1476年受荐进入蜀王府，死于1525年。葬于第三座坟墓的是一名张姓典膳副，死于1538年。第四座墓葬的年代则又更晚¹。这些考古发现显示，蜀王府的多名宦官虽葬于同一地点，位置与居成都东郊的蜀王府陵寝明显有所区隔。

四 太监职责

太监负责总管王府家事，因此对藩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这也是为什么宗室成员去世后，在地下也会希望继续由太监们陪伴。四川蜀府世子朱悦爌墓中大量仪仗俑群里的太监俑，即为一例证²。我们不难想见，太监们负责满足宗室日常的诸多需求，应该对王府所在城市里的商贾、工坊等形形色色的人士与行业，皆了若指掌。然而，正因为这些日常事务乃基本工作项目，因此文献里根本不置一词。

王府中各种大小职位，由何人担任，在皇子封王时便早已任命妥当。皇宫中的太监、王府文官以及几百个士兵，自皇子封王时起，便开始为王服侍效力。几年之后，当藩王实际“之国”，亦即当外省王府准备妥当，可以迎接藩王入驻之时，这些官员、随从与士兵便全数随行。我们无法确知，被派去服侍藩王的太监如何看待此事。他们认为这是某种形式的升迁，抑或心不甘情不愿地离开皇宫？无论实情为何，根据明末一名太监刘若愚的描述³，在京王府内的组织结构与在外王府应该是一模一样的。

按照时间顺序，承奉司第一件要务，就是与兵部及顺天府的相关部门一起筹划封王皇子“之国”的旅程。有明一朝，这些旅程规模浩大，劳师动众，而且花费越来越庞大，每每动辄便需动用几千士兵、几百艘船只和几百驾车辆。整个驿递系统也需配合。1498年寿王往四川，以及1502年泾王往山东的路上，他们旗下的一班人马，包括长史、承奉与士兵，在大运河沿岸制造了不少麻烦，当地地方官与百姓都怨声载道。一路上，承奉索讨银两、强征民力、强取商货，甚至对不愿屈服者动粗等。在这两起事件中，朝廷下令进行调查，并惩罚了一些涉案人员⁴。太监在藩王之国的途中强取豪夺成了完全在意料之中的事，以至于当万历的弟弟与皇子被封王时，朝廷还特别选了一些智力“中下”的太监随行，就连承奉的人选，也是挑了“稍黠，亦不能肆”者⁵。

嘉靖皇帝的第四子景王于1561年前往入驻他在湖广德安的封国。此行整整花了三个月，由二十七名官员以及一千七百名士兵随同⁶。一份在今天十分罕见、题为《景藩之国事宜》的文件详细交代了这趟旅行的准

1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2010.M2与M3墓志铭的照片（第601、605页）难以辨识，因此笔者很遗憾地不能多加探讨。

2 Clunas与Harrison-Hall 2014，第66页，图43。

3 《酌中志》，第3019页。《明代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刘若愚也提到于在京王府服侍之太监的薪水。关于这点，他特别颂赞天启皇帝比前几位皇帝都慷慨。前引书，第3008页。

4 《孝宗实录》，第2509～2510、3513～3515页。

5 《涌幢小品》，第3224页。

6 《涌幢小品》，第3223页；《国榷》，第3954、3959页。

备过程¹。这是一份长约十二页的清单，上面洋洋洒洒详列了必须分别由陆路及水路运往德安的物品和粮食，也记载了详细价目，最后则交代了一些运送过程的注意事项。这里我们无须详细介绍其内容，比较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注意事项系由景府的长史和承奉共同拟订。

承奉司另外一件重要任务，就是呈报王府宗室的新生儿。当藩王成为人父，承奉司必须开具母亲姓氏（甚至也须具明接生婆的名氏）以及出生日期，然后通报长史，再由长史具奏朝廷，以便将新生儿编入宗室谱牒之内²。和皇宫内的情形一样，王府太监在这方面的职责，史料所言不多，但不代表这份工作不重要。恰好相反，特别是在宗室生齿渐多、私生子（非藩王妻妾所生，又很有诗意地被称为“华生子女”）也日益增加的情况下，这项工作更显得举足轻重。

蜀国的第六任藩王朱申铤曾著有一篇的《谕承奉司》，是写或宣读给府中太监知晓的简短谕示。此文应作于1466年，因为蜀王在文内提及自己即位已两年。根据整篇谕示，宦官的首要工作乃操持后宫大小事务。朱申铤特别强调，为使封国太平无事，王公与宦官之间目标一致是非常重要的。他要求太监们“清肃”后宫，同时尊敬、效忠王家，并安分守己。朱申铤也没忘了对这些太监在蜀王府的多年经验推崇一番。最后，他警告太监们不可偷懒、不可恃宠而骄，否则将会受到惩罚³。

1496年马文升的奏折也强调王府太监不足，后宫、宫门与宗室缺少监管的可能后果，诸如叛乱、乱伦、宗室“烝淫不道”、豪夺民人子女、骨肉相残、冒充嫡嗣、优人乐妓充斥王府、后宫混乱致使宫外议论纷纷、低阶宗室成员寻花问柳，在妓院过夜或与商贾厮混，狂饮豪赌⁴。这些诸般潜在的危险，说明了王府太监的第一要务就是严格监管王宫内的生活。

一旦宗室犯法，太监也有责任。由此观之，国家期许太监好好管教亲王与郡王之用意，不言而喻。这个想法似乎起源甚早，因为早在1459年，英宗在一封训诫桀骜不驯的宁府弋阳王的一封书信中，便警告他那位只知奉承、一味讨好的阉者陈庆童，以及没能将弋阳王引上正途的教授，都会遭到惩罚⁵。马文升在他1496年的奏折里，则提出对犯罪宗室提出警告、最后加以拟罪判刑的一套程序。他提出的计划最后被采用而成为律法，一直到明末⁶。按照马文升的想法，太监仅对发生在王府内的重大案件负责。而一旦亲王所犯案件关系到府外之人事物，则必循惩罚辅导官（亦即长史与承奉）。若为郡王所犯，则惩罚教授与内使。换言之，无论亲王或郡王犯罪，他们各自的最高级外官和最高阶宦官都要受到惩处⁷。

亲王府中的承奉和长史共同负责挑选宗室成员嫁娶的对象。在郡王府中，则是由内使和教授共同执行。1486年的一道诏令明立了挑选的准则：王府的未来亲家必须是地方上令人敬重之家，无论内外都必须有良好

1 见文后书目。

2 《王承奉传》，《张居正集》，第3册，第576～579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

3 《谕承奉司》，朱申铤，《怀园睿制集》，1/1b-2a。

4 马文升，9b-10a。

5 《英宗实录》，第6417页。

6 这段文字一字不差地被1587年的《会典》以及1620年的《礼部志稿》挪用，作为关于宗室犯罪之章节的开头。

7 马文升，11a。如果照1523年的一个插曲看来，藩王们是知道这个基本原则的。韩王的长史因为一名奉国将军犯了罪而连带受到判刑。为了替他的长史辩护，韩王引用了旧例，亦即马文升之法，强调这位长史不应受罚，礼部随后也对此表示赞同。见《世宗实录》，第0760页。

行为与操守，不能受到任何质疑¹。这个标准与皇宫选驸马、选皇子妃大致相同。如果我们依照皇宫的选婿、选媳经验来看²，家世背景越普通的仪宾、妃子或夫人，就越容易受到王府宦官的摆布。

宗室成员婚丧活动的一应开销乃由当地百姓负担。宗室人数日渐庞大，加上每次朝廷都会派官员或太监来举行仪式，一旦遇上荒年，百姓的负担便更加沉重。成化年间开始，地方官员纷纷提出请求，希望这些仪式可以尽量避免铺张，也希望可以多让王府自行筹备。例如，1489年山西巡抚叶淇便上疏，希望当歉收时节正好碰上王妃或夫人们的葬礼时，皇宫不要派遣太监前来，由王府承奉代行即可。他的意见最后被朝廷采纳³。于是《会典》中规定：“自王妃至乡君诸祭、俱遣本府内官行礼。”⁴然而，宦官似乎与宗室男性成员的葬礼无关。至少就亲王与郡王葬礼而言，负责筹办行礼的是中央朝廷与地方政府⁵。最后，太监也负责办理自己长官或前辈的葬礼⁶。

太监另外也身具监视寡居宗室之女的重责大任。1444年的一条事例便规定，郡主至县君一旦成为孀妇，亲王须派一名资历深的内使前去看守她的府邸⁷。1485年的一桩案子为这条事例提供了很好的例证。辽府中一位孀居的县主私赴巡抚衙门，告讨监利一处空地，并在监利擅自落脚⁸。皇帝对此则认为，这位县主的长兄长阳王应该明令内使将妹妹的住所包围起来⁹。

太监也负责照料寡居又无子嗣的亲王妃。16世纪开始实施的惯例，是将原封国废除，并将亲王的遗体运回北京，其遗孀也跟着移至北京居住。例如成化帝的第十一子汝王，于1501年封于河南卫辉，薨于1558年，王位无人继承，葬于北京近郊西山。汝王生前的继妃也在此度日，嘉靖皇帝派了一位名叫李铁鳞的太监随侍在侧，封承奉正，尽心尽力维护、整修汝王墓。李鳞的墓志铭写道：“长安诸大夫亦无不誉公者，以是名声益进，诸藩府侍臣莫能望也。”¹⁰

当我们阅读宗室成员所著书的序跋时会发现，有些王府太监也参与这些著作的编辑与刊刻，这让我们联想到皇宫司礼监太监也从事编书的工作¹¹。庆府安塞王于1473年去世时，他的太监李璟和鲁明出版了他的随笔（共二十卷）¹²。15世纪初，秦王府的三名承奉（包括本文多次提到的康景）负责编纂刊印《秦藩世德录》，里面收录了秦府奉国将军、镇国中尉及辅国中尉的文章。编印此书的想法来自一位奉国中尉，并在他去世后，由其遗孀接手。参与编辑的其中一位太监相俎负责将明代著名宗室文人、辅国中尉朱诚泳的手稿从新誊写，以供刻印¹³。晋王府太监杨保也参与了三部书籍的再版。1534年，时任典膳的他，帮忙完成上年薨逝的朱知痒

1 《礼部志稿》，5/14a（《宗室之训》条）。

2 见杨成1984，尤其是结论。

3 《宪宗实录》，第4339～4340页。也可参阅1477年四川按察使关于宗室女眷丧礼的奏议（《明史》，第1468页）。

4 《大明会典》，第552页。

5 低阶宗室的死亡，《明实录》不会记载，也似乎没有相关法规，因此笔者没有收集到与他们有关的资料。

6 上文中提到1576年吉王府宦官万俸的葬礼。1504年，康景的葬礼则由他的副手及一位任门正的太监筹办（《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

7 《大明会典》，第359页。

8 监利乃辽藩首府所在，离荆州八十里。

9 《宪宗实录》，第4545页。

10 《汝府承奉春泉李公墓志铭》。引自于慎行《谷城山馆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第18卷。

11 关于参与皇宫刻书印书工作的太监，见Jang 2008。

12 朱谋璋，《藩献记》，4/1b。《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13 《秦藩世德录》（南京图书馆藏），系由秦府长史强晟作跋，并校阅文稿。跋中强晟盛赞相俎对透过誊写薨逝藩王遗稿表达的忠心。

生前未能实现的《初学记》再版计划。

1537年，杨保此时已拔擢为承奉，受晋王之命，接续朱知烺另一个生前未完成的计划，亦即搜罗元代文章的《元文类》。最后，1542年，杨保以自家名义再版了真德秀的《续文章正宗》，希望此书能在山西文人之间流传。毋庸置疑，像杨保这样的太监，肯定是最有学问的太监之一。为《续文章正宗》再版作序的一位地方官员，说杨保十分热爱文化，是个独特的宦官，并说明他之所以答应作序，是为了“使（晋人）知忆承奉于无穷焉”¹。同一时期，崇王府的承奉王大用（与辽府同名的王大用没有关系）先是受了崇恭王朱厚耀之命负责再版《春秋左传类解》，后又受崇庄王朱载境之令着手编修著名判官包拯的奏疏集——《包孝肃公奏议》。最后，1598年吉王府刊刻的《楚辞集注》上则注有“吉府承奉司常山暘谷魏椿重刊”的字样²。

然而，宦官很少参与审稿的工作。他们负责的部分通常属于技术性工作，例如收集藩王死后留下的遗稿，或监督书籍的版刻与印刷作业等。他们有时也负责采购书籍，以扩充王府藏书。例如1589年由蜀王府再版的《通鉴纲目全书》就是按照一本由王府承奉购入的版本加以重刻³。不过，还是有几个例外。1577年蜀王府重刻的《政和经史微类备用本草》系由一位承奉正“校梓”⁴。另外一部《增修埤雅广要》中甚至注明其中的“音释”出自一名承奉正之手，他同时也是此版本的校勘、编辑以及跋的作者⁵。可以从以下这两个观察作结：一. 通常帮助藩王完成出版计划的宦官皆为承奉；二. 他们之中的一些人无可置疑地拥有一定的文化知识。

正如北京皇宫太监一样，王府太监也负责为藩王定制各式器物。2001年于湖北发掘的梁王（死于1441年）墓中，便置放了两件由承奉司制作、或者笔者认为比较可能是由承奉司命当地工匠制作的物品，亦即一个制于1437的锤盖与一个银筒形瓶⁶。1982年，在西安发现了秦王府典膳所的遗址。根据专家指出，里面出土的各式陶器是由典膳所定制，但是是在民窑中制作⁷。可是我们不能断言，认定这里指的就是太监系统中的典膳所，因为外官体系里也存在着名称一模一样的部门。无论如何，至少可以确定的是，明代王府除了接受皇帝馈赠（尤其是在立藩之时）、通常由皇宫太监监作的器物以外，也会自行令人制作其他用具。而就和在皇宫一样，这些器具的制作过程由太监监管，甚至也可能由他们负责点交、造册。

王府太监也帮忙管理宗室的田产⁸。自15世纪末起，王府开始大量置产，这些王府拥有的土地被称为王府庄田或王庄，有些地方与封国首府距离颇远。这些田地有的来自皇帝赏赐（有时先由藩王提出请求），有的为王府购入，或者多多少少通过强硬或狡诈的手段取得，这过程中也时常有中间人设局引线。另外还有一

1 《真文忠公续文章正宗》（普林斯顿大学葛思德东方图书馆藏），胡松序。

2 《楚辞集注》，吉府重刻（东京内阁文库藏）。在诸篇序文中，魏椿被称为魏给事。

3 《通鉴纲目全书》，蜀府重刻（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跋。

4 《天禄琳琅书目》，第31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历代书目题跋丛书第一辑），2007年。

5 《增修埤雅广要》，1457年蜀府重刻（台湾‘国家’图书馆藏）。出自这名宦官的音释亦见于此后出版的版本。

6 关于锤盖，见《梁庄王墓》，第77～79页及Clunas与Harrison-Hall 2014，第87页。关于银筒形瓶，见《梁庄王墓》，第43～44页与Clunas 2013，第158～159页。此二物件上皆刻有文字，似乎指出表面所用纯金、纯银的量。文物出版社，2007年。

7 王长启 1985。

8 关于王府的地产及商业活动，有许多研究著作，例如赵毅 1989；《明代宗室的商业活动及社会影响》，《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第49～54页。苏德荣 1991；《潞王府的庄田、店业考》，《明史研究论丛》第五辑（1991年），第105～124页。蒋祖缘 1991，《明中后期藩王的大土地占有兼论王府占有的工商业和税课》，《明史研究论丛》第四辑（1991年），第299～319页。覃延欢 1993；覃延欢：《明代藩王经商刍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49～53页。马雪芹，1996。马雪芹：《明代河南王庄农业经济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第61～70页。

个现象，虽然自明朝立国便严加禁止，但依然存在，那就是百姓为求王府保护以及避纳国家征收之税，而将土地全数卖与王府。想当然耳，藩王总是觊觎丰饶的土地。而且一旦成为地主后便自行订定税额。王府太监的一项任务，就是监督这些“王税”的征收作业。根据一件1538年关于湖广吉王府的奏折，史学家王毓铨指出吉府承奉动员了几十名王府卫兵，到吉王封国各地收税¹。宁王朱宸濠则“遣阉校四出，籍民田庐”²。除了征收王税以外，宦官也很有可能趁机为自己捞点油水。

藩王除了靠土地获取营收以外，同时也经营货仓、客棧、商店、榨油厂、酒窖、矿场及税课司（又称税课局或河泊所）³。例如，周王府在开封拥有炭厂与冰窖⁴。王府也插手盐、茶的交易与销售。从这些贸易或生产赚取的利润，通常王府又会用来作为购地的资本。根据史料，这些营利事业通常由王府士兵或各种与宗室有连带关系的人当人头出面经营。但太监很有可能多多少少也牵扯其中。正德年间，桂林的靖江王便派遣他的太监秦恩到广东点收食盐。他在回程途中，还顺便从事一些属于个人的买卖⁵。因此可以推测，在协助王府资产管理的过程中，太监们也学得了一些做生意的技巧与管账的知识。

除了田产与生意以外，宗室也享有俸禄。这些俸禄一部分以粮米拨付，一部分以金钱的形式支领，且由地方税收承担。王府太监似乎就是在宗室支领俸禄的过程中，趁机侵吞一部分入袋。1466年颁布的一道法令，便详列宗室领取禄米的方式与相关规定。郡王必须按季自亲王府仓支用，镇国将军以下的宗室之俸禄则是一年两次由各省布政司、按察司委府县地方与王府长史等官共同监督、运送至有司官仓。然而这条法令也指出，有时太监故意在整个运送过程中插手，企图将一部分粮米占为己有⁶。1500年颁布的《问刑条例》其中一条也提到王府一千人等，包括内使在内，如何从源头（也就是纳税人）就开始干预宗室俸禄的纳缴：他们擅至乡间骚扰百姓，“折收银两、多收米麦、索要财物、及邀截纳户，用强兑支”⁷。

最后，太监也有可能被藩王指派，作为他在京城里的特使。的确，明代的藩王在北京安排了不少人马。这些由藩王雇请的特使，通常到北京为藩王传送奏疏，但也肩负为藩王利益向皇宫或中央机关游说的任务，有时也要帮藩王观察京师的政治局势。此一派遣特使至北京的行为受到诸多规范。一旦作为特使的人选出了差池，或者人数与派遣次数过多，又或者停留时间过长（此一情形的罪名为在京“潜住”），都被视为不法。大部分这类特使由士兵担任，但较低级的太监也有可能充任。1517年，宁王正在图谋叛变时，皇帝便下令将宁王在京的“王府人”驱逐出皇城⁸。此一措施似乎不怎么有效，因为两年后，就在宁王叛变的前夕，由于许多王府的特使驻京期间实在过长，有的甚至超过一年，中央又下令将相关规范改得更严。就在此时，宁王府潜住京师的内使与校卒为数甚多⁹。

1 王毓铨 2005，第 458 页。《明代的王府庄田》，《王毓铨史论集》，第 395 ~ 539 页，中华书局，2005 年。

2 《明史》，第 7433 页。

3 蒋祖缘 1991，第 309 ~ 313 页。

4 《如梦录》，第 45 ~ 46 页。

5 被引用于覃延欢 1993，第 51 页。

6 《大明会典》，第 273 页。

7 （弘治）《问刑条例》，第 231 页；《大明会典》，第 273 页。

8 《明史》，第 3594 页。

9 《武宗实录》，第 3368 页。

五 好太监

许多士大夫在提到宦官时，最常用的一句话就是：“利一而害百。”¹当然，此一来自士大夫阶级的偏见不完全反映历史事实。极大多数的王府太监都是默默无闻地度过他们的职业生涯，没有特别功绩，也没有犯重大恶行。不过，有一些太监的确因为忠心、富责任感而付出代价。1454年，秦府承奉刘全和长史与典膳一起劝谏秦王而遭处以“减其衣食、禁其出入”²。另一个例子则是宁府临川王的内使欲揭发其诸多不法之事而活活残遭杖死³。约莫三十年后，代王府也发生了类似事件。残暴荒淫的武邑王朱聪沃即使在1489年其父王薨逝、摄理府事后，仍劣性不改，“内使谏者辄非法考掠”。代府承奉正遂秘密前往京师告发，经过朝廷调查后，朱聪沃被贬为庶人⁴。同一时期，在南方的岷王府也有一位酗酒嗜赌的世子，即使自己父王薨逝也不稍加节制。王府承奉在出面劝阻后惨遭杀害⁵。

明末最后几年的内乱中，许多宗室成员遭到叛军屠杀，同时也有一些王府太监从容就义。1641年福王遇害后，他的两名承奉抚其遗体泣不成声，向乱贼要求以像样的棺木殓殓，随后在一旁自缢。此举不仅是对福王表达忠心，也是对明朝的忠诚⁶。可想而知，宦官的墓志铭是予以贤良太监最多赞颂的文字记录，通常歌颂的是他们所体现、符合儒家伦理道德的美德，诸如忠诚、正直、尊君、守贫与简朴。例如康景“性质实，当事无所顾避，内外咸服其直”。至于万俸，他的墓志铭则写道：“不以骄贵易友干，抚其侄若女犹子焉。”并且“天性业甘节约”，为了不让族中人沾染奢侈习气，总是“敝衣粝食而已”⁷。

藩王也会赠予太监金钱、让自己的医官替他们看病，或是为他们为文。此类文章处处展现了存在于大部分藩王与太监之间的友谊。例如，蜀府奉国将军朱友垓（1463年封蜀王）便曾经作歌行颂咏其承奉范安（又名怡静）所建的退思轩。退思轩之名乃先王所赐，取名同时也送了一幅卷轴给范安。朱友垓撰写的歌行很有可能就是题在这幅卷轴之上。在此篇歌行中，朱友垓先是将退思轩描绘为一个惬意的乐园，十分消暑，人们在里面论古、弹琴、煮茶等。最后，他赞美范安，认为他效法汉唐名太监吕强及马存亮留下的典范⁸。

六 太监犯罪

大约在隆庆早期，何起鸣上奏条陈改革宗室管理的几点建议⁹，此后被视为一篇有名的奏议。其中第九点，

1 《明史》，第7766页。

2 《英宗实录》，第5252～5253页。刘全的例子非常有趣。在受到秦王如此惩罚的九年前，当时他已是承奉，他在北京曾因为一连串犯罪与不法情事受到审判，其中包括逼承奉副自尽，见《英宗实录》，第2639～2640页。在这两起事件中，皇帝都曾写信责怪秦王。第一次是在1445年，责怪他让刘全为所欲为。第二次，于1454年，则是谴责秦王虐待刘全。

3 《英宗实录》，第6607页。

4 《孝宗实录》，第0842～0843页。

5 《明史》，第3603页。

6 《明史》，第3651页。万历的第三个皇子——福王于1614年受封在洛阳。

7 《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2ab。

8 朱友垓，《赐题承奉范安退思轩》，《定园睿制集》，1/1ab。《定园睿制集》，东京内阁文库藏刊本。

9 《条议宗室之切事宜疏》，《皇明经世文编》，补遗卷一，1a-10a（关于太监之条，见8b-9a），中华书局，1997年。

也就是最后一点，实为对王府太监的一大指控。他开章明义便引述《皇明祖训》，指出祖训为承奉明订的职权其实范围非常狭小。理论上，承蒙奉甚至不可擅出府门。何起鸣还洋洋洒洒列了一长串王府太监平日的恶行，包括管庄收课、需索有司夫马、张打旗号、擅作威福、罗织害民及重科厚敛，堪称罄竹难书。有趣的是，何起鸣不认为藩王对这些行为有责，相反地，根据他的说法，王府之大，藩王没有办法对太监的苛敛恶行悉数知情（何有可能以皇宫的面积来想象王府的大小，不过他更有可能刻意采取谨慎小心的态度来写这篇奏疏）。

他接着说，王府多“私收阉人，遍满宫闱，各求觅利”。这些阉宦“扰害军民，招纳投献，恬不知畏”。最后，这些太监生活豪奢，“第宅坟茔，务极华侈，僭逾典制，依凭城社，莫敢谁何”。为杜绝此阉宦之患，何起鸣建议几项措施，其中包括删减太监人数，只保留原本由朝廷拣派的宦官，还有加重长史的责任。此类奏折对历史学者最重要的用处在于，它显示了如此尖锐的批评不仅针对皇宫宦官，有时也会直指王府太监。而且，有些藩王对自己府中阉宦，特别是位阶低下的太监，也有着不佳的观感。例如，1433年，楚王府有一名火者在逃，楚王担心这位太监到京城会散播对自己不利的言论，而称此人“素号无赖”¹。

上文中提到王大用的例子。在辽王身染重病及薨逝后，由于新主尚幼，整个王府遂由王大用辅佐太王妃治理。不过，王府太监和皇宫宦官一样，也可能借藩王年幼、患病之时，或者利用一些藩王软弱的性格，趁机壮大自己在王府内的势力。最典型的模式就是利用王府权力真空的空窗期，尤其是为薨逝藩王守丧的那几年间。以下是三个承奉揽权的例子：

其一，弘治年间，庆国的第四任及第五任亲王皆大权旁落。前者长为病痛所苦，他的两名承奉便矫造王命，无论王妃有何要求，一概拒绝，也不准王弟前来探访。同时，这两位承奉“引家人入府园作乐饮酒”，宦人若有不从不服者，便“持刀欲杀之”。后来，第五任庆王继位时，这两名宦官，大概因为世子朱台滋的弟弟比较容易操弄，因此较为偏爱，遂刻意孤立世子。王府的长史似乎也与这两位承奉沆瀣一气²。

其二，楚国第六任亲王朱荣濂是个才华洋溢的文人，却缺乏政治手段。1523年，他的承奉潘朝与十二名同伙因犯了明律中十恶之一的谋叛罪遭到处死。潘朝的罪状包括挟势要求、肆言谤毁、指斥亲王及面忤世子³。

其三，襄国第五任亲王朱祐楨是个残疾之人，无法亲自治理他的封国。这不仅仅造成王府内诸郡王之间激烈的王权争夺战，也使得承奉邵亨得以专权。而且，也因为邵亨只想独揽大权，所以遭致这些野心勃勃的郡王们之嫉恨。至于邵亨具体做了哪些勾当，我们不得而知。但《明实录》称他行多不法，“窃弄威福”、“诈伪王旨”。最后，他被依明律‘诈传亲王令旨’罪论绞⁴。

上述三个例子皆属宦官专权的案例。但大多数的情形，是太监在宗室成员内部的权力斗争中选边站。例如刚才提到的庆王府，在1525年庆王朱台滋因被控叛乱而被废后，他的叔叔鞏昌王朱真镗被朝廷指定为理府事。然而，他不是一个称职的宗理。凭借着两位承奉刘永与章小的帮衬，朱真镗铁删减朱台滋宫女以及

1 《宣宗实录》，第2246页。

2 《孝宗实录》，第3769页。这两名承奉的恶行最后是由第四任亲王的遗妃于1503年揭发。此时，王位真空已达五年，以至于两名承奉更能够巩固他们在王府中的大权。

3 《世宗实录》，第0852页。在这之前，镇国将军也曾向潘朝行贿，大概是为了能够尽快领到俸禄，前引书，第0770～0771页。

4 《世宗实录》，第1122、1242～1243页。

怀王（薨于1479年）太妃的工食、粮饷。还侵吞王府的公产，对册封或婚配的请求加以阻挠等等。我们可以发现，这些事情少不了承奉的配合。朱真劄的举动，不仅招致一心想要夺回王位的朱台滋之妒恨，也让对王位虎视眈眈的丰林王朱台瀚憎恨不已。朱台滋同样也有一帮太监相助，例如齐文明便雇请一位雕工，仿刻鞏昌王印，让朱台瀚能够伪造朱真劄要求皇帝将亲王大位赐予他的书信，并寄往京师¹。

太监参与王府权力斗争的情形，许多比庆王府的案情更加重大。1545年，楚世子在一帮太监的协助下刺杀自己的父王，并将暗杀伪装成自然死亡。楚府的两名承奉王宪与张庆虽然没有参与弑君案，但在案发后极力维护犯案之人。在他们教唆下，涉案的一群人捏写报讞本、辩本与保本，逼迫郡王署名，然后送至皇宫。王宪本人则将辩本及保本亲自送至北京，以他为首的还有十几人，负责护送巨额贿款到京师，打点相关人士。此案中的两位承奉最后以“不能讨贼，又党逆捏奏”而遭以斩首处决²。

在少数几椿藩王叛变中，虽然有些太监将自己的命运系在藩王的成败之上，也有些人选择向中央揭发。这些人倒不完全是因为忠君爱国，而多半是出自对刑罚的畏惧。关于谷王在长沙酝酿对其同父异母的兄弟永乐帝谋反，史料只提到三个同谋，其中两名是太监，亦即吴智与刘信，谷王以“国老”、“令公”称之，而这两个称呼通常仅适用于高阶文官³。他们似乎一开始便坚信谷王叛变一定会成功，自己跃升宫廷大人物乃指日可待。一个世纪后的宁王谋反案则显示了太监内部的歧异。早在1517年，也就是叛变真正爆发的两年前，三位曾劝宁王打消念头的王府太监（分别是典宝副、典膳正与内使）便赴京，告发宁王异心已起，并指控同僚、担任典宝正的涂钦为宁王心腹。宁王听闻此事后勃然大怒，怀疑是承奉周仪指使这三名太监前去京师，遂下令将周仪和他的六十个家人全数处死⁴。

太监有时也是受王府派系斗争波及的受害者之一。弘治末年，周府胙城王府辅国将军与镇守太监交恶，两者互控对方犯罪。然而，周王似乎偏袒这位太监，对辅国将军并不予以维护。辅国将军的诸多指控也牵连到王府的两位承奉，可见他对属于王府内、外的太监，并未区分，认为他们联手造成另一位辅国将军和一名乐妇之死，且“淫渎周惠王宫眷”。这些指控纯属捏造，两名承奉也没有受到判刑⁵。

由于太监人数不多，因此有时需要王府士兵的帮助，才能完成一些粗活。文献中，有很多同义词用来指称这些士兵，例如军余、余丁、旗校、校尉、官校、民校跟军校，他们在王府中是非常重要的—群人。他们在史料中的形象非常负面，仗着王府的名号到处惹事、带坏宗室、经常带着宗室成员游荡、放纵。这些士兵与太监的合作，也是王府生活的重要特色之一。例如1430年，淮府的承奉便令军余“招引外县逃民三十余家种田”⁶。辽王固定一年两次派遣内使阮奇带领一队骑卒前往距王府所在地荆州约一百公里的澧州，于蜀府华阳王墓周遭的土地上伐取竹果⁷。1480年，徽王府承奉令王府校尉将一名男子殴打致死，再将谋害情节伪装

1 《世宗实录》，第3332～3333页。

2 《楚王案》。

3 《太宗实录》，第1960～1962页；《明史》，第3604页；《国榷》，第1132页称刘信的职称为典宝。

4 《玄览堂丛书》，第18册，第109页；《武宗实录》，第2897页；《国榷》，第3125页；《明史》，第3594、7434页。

5 《武宗实录》，第0143～0145页。

6 《英宗实录》，第0334～0335页。

7 《英宗实录》，第0662页。

成自杀，徽王也从旁维护掩饰¹。另外，在他长达二十多年的在位期间，受到皇帝与首辅严嵩党羽支持的洛阳伊王朱典模，也都是“遣内使军校大索军民妇女入府”²。

太监也常常被牵扯在假冒嫡嗣的风波中。成化年间，岷府江川王薨逝，没有留下子嗣。岷王建议由江川王之幼弟继承王位。江川王遗妃却另有计谋，在内使的帮助下，她让人们相信一位江川王生前与一位侍女曾诞下一子，甚至成功地说服岷王配合她的诡计。然而，这些计策最后都被江川王的幼弟揭发³。1464年到1465年间，韩府在年轻的汉阴王无子嗣地薨逝后，也上演了一出残忍又曲折离奇的冒嫡戏码。冒嫡的计谋系由王妃的父母一手策划。他们对外宣称汉阴王其实留有双胞胎遗腹子，借这个大谎言维系、巩固自己在王府中的势力。汉阴王死时，王妃之母已怀有三个月身孕，但最后产下一名女婴，只好找来一个卫卒的儿子，佯为汉阴王之子，亦受册封为王。实为遗妃母亲之女的女婴，也假冒为先王的女儿。这个漫天大谎隔了将近十五年才被揭发。冒充王室的者的同伙中有一名内使，便因为“知其事”，被处以杖一百并充边军⁴。太监经常参与假冒嫡嗣的计谋，那是因为，如皇宫太监一般，他们通常与外戚、王府姻亲交好。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涉及上述两个案件的太监分别为服侍临川王与汉阴王的内使（按规定，郡王府中只有内使此一等级的太监）。随着封国王位因无男性可继嗣而被废，这些内使便顿时也失去了工作。

最后，非常有趣的是，犯了罪的太监也有可能被罚至南京守孝陵，亦即朱元璋之陵寝，此类太监被称为“净军”。上文中提到宁王的三位太监到北京欲告发其谋反意图，最后宁王想方设法，让这些太监被处以守孝陵。此外，前述楚府承奉潘朝原本被判处死刑，最后嘉靖皇帝予以减刑，决定让他“充孝陵卫净军”⁵。充孝陵净军是专属于太监的一种刑罚，最常用以处罚皇宫太监。总的来说，犯了罪的王府太监，和皇宫太监一样，他们的罪名及刑罚都有特别的处置方式。不过，关于这点的细节，还是需要更深入的研究。低阶的王府太监，特别是在犯了微罪的情况下，似乎直接在内部处置，由亲王审理判决⁶。至于层级较高的太监，则先由官员（抚按官）拟判，再由司礼监与皇帝决定太监最终的特别处置方式。通常必须考虑到犯罪的性质，如果所犯之事所涉属于私人或家族领域，牵连的是王府内部问题，那么外臣就越没有插手的空间⁷。

七 贪污问题

富裕的王府之家是贪污、贿赂行为充斥的场所。王府自身内部有贪污问题，也有王府向外、贿赂地方官府、省府大员、中央机构甚至皇宫的情形。王府除了出钱贿赂，自己也会收受贿款。在这之中，由于太监经手的

1 《宪宗实录》，第4282～4283页。朝廷派遣了几名官员调查真相。

2 《世宗实录》，第8195～8196页。负责调查朱典模诸多罪状的法司官员称其受到“承奉叶全蔡朝及奸徒吴西周等教诱”。卫建林判断，这些强取民女的情事一定要有为数众多的太监参与，但笔者认为应该是由太监发号施令，由兵卒执行。见卫建林1998，第50～51页。

3 《宪宗实录》，第3184～3185页。

4 《宪宗实录》，第3299～3301页（亦见于《涌幢小品》，第3227～3228页）；《国榷》，第2407～2408页；《明史》第2763～2764页；方志远1994，第106～107页。

5 《世宗实录》，第1293页。

6 参见《宣宗实录》，第2177页。《实录》中的记载叙述一名洛阳伊府的火者被一位校尉士兵告发了罪行。河南按察司请旨治罪，但宣德皇帝将案件交由伊王府自行审理，仅要求秉公办理。

7 据笔者所知，明朝关于太监犯罪的审理与判刑尚未有详尽的研究，不过仍可参考怀效锋1985，第200～202页。

事务十分庞杂，又在王府中扮演核心角色，因此自然而然成为买通、索贿的主角之一。例如，当王府给礼部上请封的折子时，王府宦官通常会索讨红包，否则便借故拖延。或者如果这个册封的要求本身不合法统，太监便有更多理由索贿。1545年，给事中查秉翼指出“王府每当请封之际，专听内使、官校借口苞苴，淹延岁月”，于是奏请停止这种陋习¹。《皇明经世文编》（1638）的一个小注也写道：“宗人请名请封甚为艰苦，而犹有冒袭者，何也？故知名封需索乃係陋规。”²无论是请名、请封或请婚，在这些行政程序的过程中，王府太监往往都会直接向申请者索贿。嘉靖即位时，颁发了一封将一连串改革计划昭告天下的登极诏，其中一条便是禁止王府承奉、长史“刁蹬”（索贿的较委婉讲法）³。

在发动叛变的前几年，宁王可说是倾尽财力打点皇宫上上下下，以求得到更多助力。宁王用自己的太监当中间人，在皇宫中行贿。1507年，他为了能够恢复已遭解散的王府护卫，指派内官梁安买通皇宫中的大太监刘瑾。十几年后，为使赴京告发宁王不法情事的三名宁府王官能够被判刑，他又派了承奉刘吉到北京买通皇帝身边的红人。刘吉分别给了钱宁银两千两，臧贤、张雄、张锐银各一千两⁴。

宗室成员准备婚嫁之际（见上文），地方上冀望子孙能够与宗室联姻的家族，有时即便不符王府选婿或选媳的标准，也会为此贿赂王府太监⁵。前文提到的襄府承奉邵亨便曾向镇宁王未来女婿的家族“索贿不厌”⁶。

毋庸置疑，承奉这个职位，作为王府中最据战略优势的位子之一，想必可以钻营的财富非常可观。同样诱人的职位就是长史与宗正。宗正乃16世纪下半叶才增设的职务，必由王府宗室成员担任。沈德符谈到宗正时这么说道：“其贿遗足以兼长史承奉之入。”⁷辽府承奉王大用的墓志铭则如此称颂他的清廉：“不受私贿，莫可干以私”⁸。这句话其实也暗示了王府太监收受贿款是多么稀松平常的事。

结语

太监在王府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本文指出的许多例证说明了他们几乎与王府生活的各层面都息息相关。从日常管理、婚丧喜庆、财务控管，文化事业，都有太监的参与，甚至主导。因此太监是“王府社会”中缺一不可的成员。这个“王府社会”包括所有与王府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人物，诸如宗室成员本身、仪宾及其亲属、王妃及其本家亲属、王官、地方官、护卫军及其他的家属、王府的侍女与仆人、地方流氓、优人与王庄的管理者等。由此可知王府社会运作的复杂度，也可看出它充沛的生命力。作为一个自成一体的集合体，与外面世界却没有清楚的界线划分，甚至是外面地方社会生活的一个更强而有力的写照。无论在王府社会，还是整个外在环境，奉行儒教的儒士皆属于社会中的少数。他们虽然也竭力使儒教伦理能够在王府中

1 《世宗实录》，第5756页。

2 《皇明经世文编》补遗1/4a。

3 《世宗实录》，第0012页。

4 1521年刑部题奏，见《玄览堂丛书》，第18册，第102、109页。

5 《礼部志稿》，5/14ab，《藩婚之训》条（1486年诏）。

6 《世宗实录》，第1242页。《实录》的记载特别说明邵亨即便在仪宾已经付给聘礼后，仍持续向仪宾家索贿，因此，他的罪行显得更加严重。

7 《万历野获编》，第675页。

8 《辽府承奉正王公墓志铭》，第343～344页。

贯彻，但每每不敌由王府利益驱使的强大离心力。

本文写作的其中一个目的，在于一边参考人们较为熟悉的皇宫太监之生活情形，一边为王府太监的状况呈现一个更清楚的面貌。从这个角度可以下一个结论，即除了两者间的规模完全不能相比外，其他层面都非常地相似，例如太监之间的身份悬殊（火者和承奉的生活内容与地位完全天壤之别）是一致的，两者从事的任务、不正当的勾当，还有目标也多半相同。这些雷同处有两个解释，首先，在文中可以看到，中央政府将全国各类太监视为单一类别来进行管理。再者，王府其实就是皇宫的缩小复制品，因此在王府身上发现相同、但规模较小的现象，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

然而遗憾的是，关于王府太监的日常生活，不像皇宫太监那样留有許多文献。对于王府太监的服饰、薪水、性生活、家庭关系、伴侣生活、娱乐及信仰等，人们都不甚了解。他们有可能和皇宫太监一样，参与地方的宗教生活，但笔者目前尚未检视碑文资料，也因此，这项工作必须尽快完成。此外，未来更多的考古出土物，肯定也能帮助人们增加对王府太监的认识。

除了对王府太监的认识尚待厘清的部分以外，还可以探讨关于宦官文化的课题。的确，历史学家对于此一独特的太监文化的印象，有一部分其实出于文人（历史学家唯一的对话对象）对太监形象高度单一化的建构，为的是抹灭他们内部的多样性，以便彰显士大夫世界与太监文化站在对立面，甚至进一步企图同化后者（太监墓志铭即为例证）。不过，王府太监与皇宫太监的高度相似性，也不禁使人们认为当时太监之间确实存在着一种特有的文化。只有详细地检阅文献、对细节穷追不舍、将不同种类的史料交叉比对，才能跳出士大夫对太监做的“阶级”评价，进而得到太监文化一个较真实、也较复杂的图像。

[作者单位：英国牛津大学]

